

办理结果：解决采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·全文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复〔2025〕27号

对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66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吴长海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允许4+7带量采购中选品种选择多家配送企业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在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背景下，药品配送企业作为连接生产企业和医疗机构的关键环节，其选择直接关系到药品配送的效率和质量。本区各医疗机构按照SMPA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的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上海地区补充文件》（采购文件编号：GY-YD2024-2）执行。文件详细阐述了带量采购药品配送企业的选择标准和流程，规定一家中选药品仅能委托一家配送

企业，且需在申报时递交与指定配送企业签订的《上海地区配送意向协议》，确保配送意向的规范性与可追溯性。

在 4+7 带量采购配送过程中，医疗机构作为药品使用终端不参与选择配送企业。本区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均积极与配送企业沟通，及时反馈药品需求信息，协助配送企业合理安排配送计划，提高配送效率。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5 年 6 月 3 日

联系人：肖 烽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*3315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1 号楼 C 区 303 室 邮政编码：200333